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周峰澤
電話：04-7531871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x06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78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共1個電子檔)
(037888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辦理。
- 二、為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特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包含「教學卓越發展說明會」、「拔尖亮點專業發展」、「拔尖亮點集中訪視」及「教學亮點精進工作坊」等4個子計畫，實施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本案為教學卓越培植計畫，請各校踴躍參加。
- 四、本案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一「教學卓越發展說明會」：訂於110年11月26日辦理，請有意參加學校派員參加，請專家學者說明競賽

教務處 收文:110/10/22



110000519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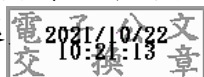
規則及準備方向，並於110年11月17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二)子計畫二「拔尖亮點專業發展」：訂於110年12月9日辦理，聘請榮獲金質學校校長進行專業分享。
- (三)子計畫三「拔尖亮點集中訪視」：由本府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對及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參加，須於111年1月10日中午前將方案撰寫成果送平和國小審查，並於111年1月12日發表中遴選出12校每校補助新臺幣1萬元。
- (四)教學團隊須參加本縣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3月份），獲選團隊繼續參加111年4月至6月子計畫四「教學亮點精進工作坊」，以利參加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五、請惠予參加本案計畫人員公差（假）出席。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